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sup>(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黎清平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關啟昌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擴大配發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6及7)</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未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
- 有關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隨附的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股東簡簽示可。